

學生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

100年9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範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及100年9月20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61893號函訂定。
- 二、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必須經過家長同意並簽具申請書，且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進校門後須立即關機，放學後才可開機。
 - (二) 未申請或申請後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範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處置。
- 三、再校時間若有特殊需要得經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四、若有以下情事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：
 - (一) 未申請手機證經查獲者。(小過乙次)
 - (二) 已申請手機證，但未經師長同意在上學期間使用者。(小過乙次)
 - (三) 在校擅自使用充電器材者。(小過乙次)
 - (四) 考試期間在校內使用手機者。(大過乙次)
 - (五) 班級導師每天要求集中保管，未交同學視同違規。(小過乙次)
- 五、行動電話持有者應妥善保管、有關損壞、遺失，概與學校無關，完全由持有者自行負責。
- 六、如有未盡規範事宜，另行宣布。

※正確使用行動電話的方法：

- (一) 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是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二) 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時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 1. 緊急需要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進頭部及身體。
 2.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 3. 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 4. 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申請書

本人子女就讀國中部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_

茲因(請說明)_____

必須攜帶行動電話(電話號碼_____)到校，並同意確實遵守學校行動電話使用規範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 (簽章)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班級導師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